

重要告知与声明

以下事项告知为客户投保时所阅读并确认的内容，是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有不实告知，足以影响保险公司承保决定，所签发的保单将视为无效，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或拒赔。

- 1、被保险人仅限 1-3 类职业人员，若被保险人从事 4 类及 4 类以上职业或拒保职业的工作发生意外事故，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查看 [《职业分类表》](#)（等级以‘意外险’列为准）；
- 2、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状况：
 - (1) 正在或试图参加如潜水、跳伞、滑翔、攀岩、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私人性质飞行活动（乘客身份搭乘民航客机除外）等任何带有危险性的活动。或有此类嗜好，或正计划前往战乱、政局动荡国家或地区。
 - (2) 曾经患有、或目前被告知患有下列疾病之一：恶性肿瘤、冠心病、心肌梗塞、严重高血压病（血压曾达到 180/110mmHg）、先天性心脏病、心肌病、心力衰竭；脑梗塞、脑出血、脑栓塞；糖尿病控制不良（空腹血糖大于 11mmol/l）、帕金森氏病、阿尔茨海默病、重症肌无力、多发性硬化、呼吸衰竭、肝功能衰竭、肾功能衰竭、血液病、精神疾病、癫痫、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携带、器官移植术后。
 - (3) 曾经或目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慢性酒精中毒、智力障碍、失明、聋哑、跛行、脊柱或胸廓畸形、四肢、手足缺损或畸形，瘫痪；曾经或正在吸毒或食用管制药物。
 - (4) 在投保或申请保单复效时被本公司或其他保险公司拒保、延期、加费或任何形式的修改承保。
 - (5) 在近期（一年内）向多家保险公司投保意外险、且意外身故或者伤残累计保额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
- 3、本计划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跳伞、攀岩、探险、蹦极、驾驶滑翔机、武术比赛、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
- 4、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公立医院或保险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除了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请注意：北京平谷区所有医院的就医均不给予理赔，建议您去往其他区域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就医。本产品医疗费用和住院津贴不承保在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发生的治疗。
- 5、按照国家保险监管机关的规定，未成年人死亡给付保险金在各家保险公司的总和不超过 10 万元。

投保人申明：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投保人兹声明上述各项内容填写属实已与被保险人确认且真实反映，并知道如果投保信息不真实，保险公司将有权拒赔，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